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认技函（2012）320号

关于报送 2012 年度认证检测 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签约检测机构：

为更好的了解掌握各签约检测机构认证检测业务的开展情况，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《检测机构管理程序》的要求，请各签约检测机构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报送 2012 年度的认证检测工作总结。总结内容包括：

一、2012 年度检测机构在认证相关业务方面的日常工作运行、样品管理、完成任务及时性以及检测质量等方面的概况。

二、总结 2012 年度存在问题和提出工作改进的建议等。

三、2012 年接受 CNAS 评审、CQC 评审、参加能力验证及参与其他认证检测活动情况总结（可另附文件或表格）。

报送的总结内容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结应为加盖公章的纸面正式文件，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。

联系人：李璋，电话：010-83886174，传真：010-83886179，
地址：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，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，邮编：100070。



抄送：本中心：中心领导、存档（2）

认证中心行政事务部

2012 年 12 月 26 日印出
